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5）002号

当事人名称：龚新建

身份证号码：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兴安村

我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27日，抚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租赁的厂房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正在厂房内清洗、加工牛头、牛肺、牛肠、牛肚等牛副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地漏连通管线排到厂房外东侧土坑内沉淀，土坑未进行防渗处理，存在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025年2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记录现场检查情况，证明你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025年2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调查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3、现场照片6张、（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该你的上述违法事实）；

4、身份证复印件共1份。（2025年2月27日，由龚新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5、人员档案复印件1份。（2025年2月27日，由顺城区会元乡派出所提供当事人人员档案）；



6、检测报告 2 份。(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排入渗坑内的废水和土壤污染物中含重金属检出值);

7、采样登记表 1 份。(2025 年 3 月 14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对你排入渗坑内的废水中重金属含量进行采样检测)。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深坑、裂缝、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希望你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